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侵訴字第12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鴻展

選任辯護人 吳明益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69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周鴻展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強制猥褻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

事 實

周鴻展為成年人，其為BS000-A111141(民國00年0月生，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女)之乾爹，明知A女為14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竟為滿足自己之性慾，基於對14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為強制猥褻之犯意，於111年11月13日下午藉口有事要單獨講，與A女相約於同日晚間6時30分在花蓮縣玉里地政事務所(下稱玉里地政事務所)見面，待A女赴約後，周鴻展即請A女上其所駕駛之自用小客車副駕駛座，將A女載往花蓮縣玉里鎮樂合溪橋防汛道路(下稱本案防汛道路)，並將該車暫停於路旁與A女交談時，違反A女之意願，以其右手摸A女左大腿約2、3秒，待A女感到不適而將大腿往右移動後，周鴻展始將手抽回而停止猥褻行為，惟嗣後被告復以相同手法再次摸A女左大腿2次，皆因A女將腿部移開表現出拒絕之意，被告始將其手抽回，以此方式猥褻A女既遂。嗣被告見A女可欺，隨即要求A女自副駕駛座改坐至後座，並以給零用錢為由，將現金新臺幣(下同)1萬元交付A女，而A女於與周鴻展碰面前，因周鴻展拒絕A女找人陪同，A女之姐BS000-A111141B(姓名詳卷，下稱B女)察覺有異，即要求A女與周鴻展碰面後以LINE全程保持通話，B女因透過電話查悉A女被要求到後座，即以LINE傳送「跑走」、「快點」、「現在」等訊息給A女。嗣A女至後座

01 就坐後，周鴻展隨同至後座就坐並以手搭A女肩膀，然A女見B女
02 所傳上開訊息後，遂藉口東西掉在車外，開啟車門後迅速逃離，
03 並跳下附近路旁坡坎躲藏，同時發送行動電話定位予B女，待約
04 半小時後A女見B女騎乘機車前來，始敢離開坡坎與B女一同返
05 家，並告知A女之母BS000-A111141A(姓名詳卷，下稱C女)，隨後
06 即報警處理。

07 理 由

08 壹、程序部分：

09 一、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2條第2項之規定，司法機關所製作
10 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足以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故
11 本案判決書關於告訴人A女、C女、證人B女僅記載其代號，
12 其姓名、年籍及住居所均詳卷，先予敘明。

13 二、證據能力部分：

14 本判決所引用之供述及非供述證據，被告周鴻展及辯護人於
15 準備程序中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院卷第70、176頁)，於本
16 院審判期日中亦未爭執，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
17 議，並無證據證明有違反法定程序取得或經偽造、變造所取
18 得之情事，復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程序，亦應具有證據能
19 力，合先敘明。

20 貳、實體部分：

21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2 訊據被告固坦承於111年11月13日晚間6時30分與A女相約，
23 待A女赴約後，以其所駕駛自用小客車將A女載往本案防汛道
24 路旁暫停，並於該車暫停於路旁期間，曾以手碰觸A女腿部
25 等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本案成年人對少年為強制猥褻犯
26 行，辯稱：A女跟伊說她18歲高中三年級；伊在拿1萬元給A
27 女時，手有碰到A女的腿，A女穿牛仔褲，伊是碰，不是摸，
28 伊只承認對A女犯乘機觸摸罪，否認有對A女犯強制猥褻罪云
29 云。經查：

30 (一)被告為成年人，其於111年11月13日約A女晚間6時30分在玉
31 里地政事務所見面，2人碰面後，被告即請A女上其所駕駛之

01 自用小客車副駕駛座，將A女載往本案防汛道路暫停而與A女
02 聊天，聊天過程中，被告有違反A女之意願撫摸大腿，而A女
03 與被告碰面後，A女與B女均全程保持通話等情，業據證人即
04 告訴人A女、證人B女於本院證述明確，並有A女與B女之LINE
05 對話紀錄在卷可稽，且為被告所不爭執（院卷第70-71、17
06 5、177-178頁）。又A女於111年11月13日為14歲以上未滿18
07 歲之少年，有其年籍資料附卷可憑，是上開事實，首堪認
08 定。

09 (二)被告於本案發生時，將A女載往本案防汛道路旁暫停，並於
10 該車暫停於路旁期間，詢問A女之交往狀況、性經驗等具有
11 性意涵及性暗示之私密話題。且與A女交談時，將其右手放
12 在A女左大腿上約2、3秒，待A女將其大腿往右移動往右側坐
13 一點後，被告即將手抽回，嗣被告復於交談過程中，復先後
14 2次將其右手放在A女左大腿上約2、3秒，迨被告拿現金1萬
15 元予A女，表示給A女當零用錢後，被告即要求A女至車輛後
16 座坐，待A女至後座就坐後，其亦坐至後座並以手搭A女肩
17 膀，嗣A女見其行動電話內B女所傳送「跑走」、「快點」、
18 「現在」等訊息後，遂藉口東西掉在車外，開啟車門後迅速
19 逃離，並跳下附近路旁坡坎躲藏，同時聯繫B女，待B女騎乘
20 機車前來，A女始與B女一同返家，並於返家後立即告知C女
21 上情等節，業據A女於本院證述綦詳（見院卷第225-252頁）。
22 依A女於本院審理時尚非智識程度甚高或思想成熟之成年
23 人，其就被告對其所為猥褻行為之具體經過、情形、感受等
24 節，尚能清楚記憶及描述，苟非親身經歷，因此留下深刻且
25 難以抹滅之記憶，依其年紀、心智及人生經驗，自無可能就
26 上開案發經過為詳實之陳述，堪認A女上揭證詞，憑信性甚
27 高。

28 (三)又證人B女於本院證稱：伊在A女與被告見面這段過程中，一
29 直都有跟A女連線通話，所以可以聽到A女跟被告對話的內
30 容，印象比較清楚是被告問A女幾歲有做愛、有沒有男朋
31 友，被告好像有給A女錢，被告跟A女說表現越好，後面的錢

會越來越多，後來聽到被告跟A女說移到後座去，並有聽到開門的聲音，伊才發「跑走」、「快點」、「現在」、「你們在哪裡」的文字訊息給A女，待A女逃離被告汽車後，伊與A女有互傳LINE定位，A女有在電話中跟我說她躲起來後有看到被告開車一直繞來繞去，我本來沒有找到位置，後面我慢慢騎車，發現有1臺車的燈一直繞來繞去，我往那邊騎，發現是被告，我按我的機車喇叭，A女聽到後就出來，被告有看到我們，他就開走了，我載A女離開時，A女一直在機車上哭，後來A女跟C女講這件事時還是很害怕，A女當時也有哭等語(見院卷第253-267頁)，及證人C女於本院所證稱：案發後A女跟B女一起回家，A女有跟伊講被被告摸，A女在講的過程中之情緒反應是哭泣等語(見院卷第271頁)，並佐以A女、B女之LINE對話紀錄、C女於案發當日晚間7時43分起與被告間之LINE對話紀錄(見不公開卷第35-37、45頁)，就被告詢問A女之交往狀況、性經驗，要求A女至車輛後座，A女逃離後等B女前來等節，B女所述與A女相符，若非B女確實有聽到A女可能會發生不測的對話，B女不會傳送「跑走」、「快點」、「現在」、「你們在哪裡」等訊息，並再馬上打電話確認A女之人身安全，要A女傳送目前所在位置之定位，再馬上到A女當時所在地尋找A女，而A女、B女與C女碰面後立即告知C女所發生之事，C女於是立即傳訊息指摘被告對A女毛手毛腳等過程，均與一般人遇害後處理事情之步驟及反應相符，是B女、C女所述可補強A女證述之真實性。

(四)被告所辯不可採：

- 1.被告為A女之乾爹，於本案發生前曾數次與A女及其家人相約，且C女於111年8、9月間介紹A女予被告認識時，曾介紹A女就讀國三，A女亦曾當面告知其年齡予被告等情，業為A女、C女證述明確(見院卷第227、272頁)，況被告於檢察官訊問時亦曾供稱A女好像未滿16歲(見偵卷第51頁)，是被告對A女未滿18歲乙節應可得而知。
- 2.按刑法上之猥褻行為，係指性交以外，足以興奮或滿足性慾

之一切色情行為而言；又刑法第224條的強制猥褻罪，基本構成要件須以「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為前提。立法者在「違反其意願」之前，例示「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等方法，也就是對被害人施以不論「物理上」或「心理上」的強制或限制意願之行為，不一定為有形的強制力，祇要是足以證明違反被害人意願的方法，即構成本罪。證明有無違反被害人意願而為猥褻，必須行為人有施以如何強制或限制的具體行為，或至少有利用既存環境的強制狀態，不論是對被害人形成物理上或心理上的強制狀態均屬之(最高法院63年台上字第2235號判決先例、111年度台上字第478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被告藉口與A女相約，待A女赴約後將A女載往本案防汛道路旁，已如上述；又本案防汛道路於案發時因入夜而人跡罕至，有現場照片可證(見不公開卷第41頁)；再考量A女年僅15歲且孤身一人之情狀以觀，是被告在客觀上已製造使A女孤立而難以求援的狀態。又被告3次摸A女左大腿時，並以交往狀況、性經驗等具有性意涵及性暗示之私密話題與A女交談，足認被告所為係出於滿足自己之性欲甚明；暨被告於第1次將其右手放在A女左大腿上約2、3秒後，A女已將其大腿往右移動，明顯表現出抗拒意思，被告並相應的將手抽回，惟被告嗣後仍先後2次將其右手放在A女左大腿上各約2、3秒，並於A女肢體再之表現出抗拒意思後，復為相應將手抽回之動作，堪認被告實已認知其所為已違反A女之意願。是被告為滿足其性欲，製造並利用A女孤立而難以求援的狀態，使A女之性自主決定自由因此強制狀態而遭壓制，而違反A女意願觸摸A女左大腿3次，是被告強制猥褻犯行，已堪認定。

(五)綜上，被告所辯不足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按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

01 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2分之1，兒童及少年福
02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此係對被害人
03 為兒童及少年之特殊要件予以加重處罰，乃就犯罪類型變更
04 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則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成為
05 另一獨立之罪名（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3643號、103年
06 度台非字第306號判決意旨參照）。

07 (二)查被告行為時為已滿18歲之成年人，而A女於案發時為12歲
08 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已如前述。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兒童
09 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24條
10 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強制猥褻罪，並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
11 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

12 (三)被告於密接之時間、在其汽車上，接續3次對A女為事實欄所
13 示之猥褻行為，侵害同一法益，顯係基於同一成年人故意對
14 少年犯強制猥褻之犯意而為之數個舉動，各行為間之獨立性
15 極為薄弱，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
16 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
17 為合理，應認屬接續犯，而僅論以一罪。

18 (四)被告前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詐欺、偽造文書等案
19 件，先後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嗣經本院以99年度聲減字第
20 3號分別減刑及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2月、2年5月確定，
21 於101年6月22日假釋出監，嗣經撤銷假釋，而應執行殘刑有
22 期徒刑1年7月21日；復因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違反野生
23 動物保育法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以104年度上訴
24 字第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4月，經最高法院104年度台
25 上字第2237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又因竊盜案件，經本院
26 以104年度易字第15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上開3
27 罪，並經本院以105年度聲字第828號裁定定其應執行有期徒
28 刑2年4月確定，於104年11月17日入監執行，108年10月7日
29 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
30 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為累
31 犯。然本院審酌上開構成累犯之前案與本案罪質不同、手段

01 相異，為免被告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爰依司
02 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不予加重其刑，僅將被告
03 構成累犯之前科、素行資料，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

04 「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審酌事項，以對被告所應負擔之罪
05 責予以充分評價。本案既未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爰不再
06 於主文中贅載累犯。

07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老不尊，為逞一己一
08 時之私慾，竟對A女為強制猥褻行為，侵害A女之性自主法
09 益，肇致其心靈受創，恐影響其健全發育，使之失卻對於親
10 友、人際間基本信任感，亦可能有相當時間無法擺脫遭性侵
11 害之陰影；又被告有上揭前科素行，且其於109年間因另有
12 對未滿14歲女子犯強制猥褻罪，經本院以110年度侵訴字第1
13 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年，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以11
14 0年度侵上字第10號撤銷改判處有期徒刑4年2月，經最高法
15 院於111年8月24日以111年度台上字第3586號判決駁回被告
16 上訴而確定(見前揭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被告現
17 因此罪刑執行中，於本案不構成累犯)，足認其難以控制對
18 女童、少女之色慾，所為實屬不該；暨被告犯後飾詞掩飾其
19 犯行，迄今尚未與A女、C女達成和解，其犯後態度難認良
20 好；另參酌本案犯罪情節，被告強制手段之程度尚非極端之
21 暴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兼慮其高中畢業、自陳入監
22 前需扶養同居人及沒有工作的女兒、入監前從事種植生薑工
23 作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院卷第362頁)，量
24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王怡仁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曉玲、林英正到庭執行
27 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9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佩芬

30 法官 劉孟昕

31 法官 李立青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5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06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07 之日期為準。

08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
09 法第43條2項、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協
10 助被告之義務（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
11 之意思相反）。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3 書記官 張瑋庭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

16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
17 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
18 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24條(強制猥褻罪)

20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
21 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